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B737-06

修正案号: 39-8706

一. 标题: 检查驾驶舱 2 号风挡加温螺旋线及接头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0-1058R5中的所有波音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、-900和-900ER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6-07-16

2. CAD 2014-B737-04

3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30-1058 R5

4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30-1058 R4

修正案号: 39-18461

修正案号: 39-7944

2013年04月24日

2011年11月03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4-B737-04, 39-7944

为防止由于驾驶舱产生电弧、烟雾和火灾,造成机组人员受伤或 失能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保留对第1组构型1的飞机的检查和更换

本段重申了CAD2014-B737-04指令中A段的要求,无更改。对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0-1058R5中第1组构型1的飞机:在指令CAD2014-B737-04生效后的48个月内,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规定的措施。

- (1)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0-1058R5施工指南要求对驾驶舱机长侧和副驾驶侧螺旋线(coil cord)接头键槽(keyway)方向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,本指令E段的要求除外。如果该方向不在规定的位置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0-1058R5施工指南要求转动插座接头到正确位置,本指令E段的要求除外。
- (2)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0-1058R5施工指南要求用新的螺旋线(coil cord)更换驾驶舱两侧的螺旋线(coil cord),本指令E段的要求除外。

B. 保留对第1组构型2和第2组构型1的飞机更换插座

本段重申了CAD2014-B737-04指令中B段的要求,无更改。对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0-1058R5中第1组构型2和第2组构型1的飞机:在指令CAD2014-B737-04生效后48个月内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0-1058R5施工指南要求在驾驶舱两侧安装更正过键槽位置的插座接头,本指令E段要求除外。

C. 保留螺旋线检查和纠正措施

本段重申了CAD2014-B737-04指令中C段的要求,无更改。对列在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0-1058R5中第1组构型3和第2组构型2的飞机:在指令CAD2014-B737-04生效后48个月内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0-1058R5施工指南要求,对驾驶舱机长侧和副驾驶侧螺旋线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,确认其磨损情况,本指令E段要求除外。如果发现任何磨损: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

737-30-1058R5施工指南要求用一个新的螺旋线更换现有的螺旋线,本指令E段要求除外。

D. 本指令的新要求: 对第3组飞机更换插座

对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0-1058R5中第3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后48个月内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0-1058R5施工指南要求,在驾驶舱两侧安装更正过键槽位置的插座接头,本指令E段要求除外。

E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0-1058R5的例外

- (1) 本段重申了CAD2014-B737-04指令中D(1) 段的要求, 无更改。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0-1058R5工作指南中跳开关表中, C00393跳开关面板号错误地标识为"P6-12", C00393跳开关(WINDOW HEAT POWER RIGHT SIDE) 正确的面板号为"P6-11"。
- (2) 本段重申了CAD2014-B737-04指令中D(2) 段的要求, 无更改。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0-1058R5第3.B段工作指南中, 第3部分工作指南的描述为"PART 3: RECEPTACLE CONNECTOR POSITION CHANGE"是不正确的, 第3部分工作指南正确的描述为"PART 3: COIL CORD INSPECTION AND REPLACEMENT IF DAMAGE IS FOUND"。
- (3)本段重申了CAD2014-B737-04指令中D(3)段的要求,无更改。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0-1058R5中第3.B段工作指南中图13和图14,在步骤表前,注释错误地标识规定了某些零件和飞机组。注释应为:

"NOTE: Group 1 and Group 2 airplanes have the connector receptacle identified as D10572. Group 3 airplanes have the connector receptacle identified as D10560. Except for Group 1 airplanes, a wire diagram change is not necessary and not shown in this service bulletin."

F. 对之前措施的认可

本段重申了CAD2014-B737-04指令中E段的要求,无更改。如果在指令CAD2014-B737-04生效之目前按照本指令F(1)、F(2)、F(3)、F(4)或F(5)段服务信息规定完成本指令A(2)段要求的更换工作;以及对第1组构型2和第2组的飞机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0-1058R4或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0-1058R5完成本指令B段

要求的措施,本段对上述工作给予认可。

- (1) 波音服务通告737-30-1058, 未被列入到本指令参考文件中。
- (2) 波音服务通告737-30-1058R1,未被列入到本指令参考文件中。
- (3) 波音服务通告737-30-1058R2, 未被列入到本指令参考文件中。
- (4)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0-1058R3,未被列入到本指令参考文件中。
- (5)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0-1058R4, 之前在2014年1月10日 列在了参考文献中。

G. 等效替代方法(AMOC)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相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此前被批准作为CAD2014-B737-04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可以批准作为本指令中相关规定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- (4) 对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30-1058R5中第3组飞机,被批准作为CAD2014-B737-04中B段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可以批准作为本指令中D段相关规定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5月1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5月11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伟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36921